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蔡志雄，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12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04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7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4314分，合计获得483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获28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雄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谭文华，男，1977年0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5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08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4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文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2019年01月0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3471分，合计获得367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273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文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文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朱顺安，男，1982年06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顺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827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0日作出（2010）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朱顺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0年0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2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1月1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3736分，合计获得422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275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8279元。已履行人民币5117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民事赔偿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730.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1.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42元。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本案查无相关执行案号，被执行人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5117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顺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顺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王汉朝，男，198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1年5月2日因盗窃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盗窃于2009年4月15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于2010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1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6356元。因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0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7.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534.8分，合计获考核分4652.2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4019.8分。违规2次，累计扣26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116356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8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款人民币24810元。经查档，该犯同案犯共同赔偿款已履行人民币91546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朝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汉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孙建林，男，197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林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11月12日止。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3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048分，合计获考核分440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3029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罪犯又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建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林德木，男，198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 漳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木犯故意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审理，于2013年6月15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德木犯故意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的刑事判决。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3年7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871.5分，合计获考核分4172.5分，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984分。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6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木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郑俊杰，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33元。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16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33元。审理期间已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33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4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俊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鸿兴，男，1989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 闽058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148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2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9) 闽058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9) 闽058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1489元。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00.5分，合计获考核分2504.4分，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1641.6分。共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1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1489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70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3.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1.50元。2023年12月13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已拍卖被执行人王鸿兴名下房产，优先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71489元，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兴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鸿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蔡尚剑，男，197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2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于2009年7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尚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蔡尚剑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773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627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6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6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62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773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尚剑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尚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于忠峰，男，198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忠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于忠峰不上诉，检察机关不抗诉。于2012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因服刑期间犯新罪，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忠峰犯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2019年5月16日起至2040年10月1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65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7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85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忠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忠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王大枞，男，1980年3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609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2月2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对被告人王大枞的量刑部分。上诉人王大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11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4年7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45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2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61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396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6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21元。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2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大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杨上毅，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市安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上毅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法院对该犯定罪量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79.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5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23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20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上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上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杨田，男，1978年6月7日出生，土家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月22日因犯强奸、盗窃、非法私藏弹药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5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7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9年8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六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4127元。2010年12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95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12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7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12.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423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1年12月27日，因企图使用他人消费卡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35.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38.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0.36元。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对（2010）厦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杨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我院未执行到杨田任何款项的记录。罪犯杨田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田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王伦祥，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6日作出（2016）闽02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对赔偿总金额人民币1161144元（其中同案已经赔付人民币1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被告人王伦祥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人民币232228.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28号刑事判决，撤销对王伦祥的刑事判决，改判为上诉人王伦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34年10月9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34年5月9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4652分，合计获得5014.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3695.6分。违规7次，累计扣3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161144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个人承担赔偿金人民币232228.8元。已履行人民币106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77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2.55元。2023年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未查询到罪犯王伦祥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伦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伦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钟国，男，196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8月2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07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曾于2009年4月2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曾于2013年11月21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同日变更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龙刑初字第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钟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龙刑执字第501-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决定对罪犯王钟国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4）龙刑执字第501-2号收监执行决定：决定将罪犯王钟国收监执行；执行期限为十二年，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2017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526分，合计获得25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0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钟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钟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赵东风，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扣押在案人民币800元予以抵扣罚金，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扣押），由扣押机关云霄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51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4738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285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933.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13元。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5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25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东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毕国辉，男，1975年2月20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6年4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9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国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7月3日起。2009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2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0年10月6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769.5分，合计获得380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77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国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毕国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蓝乙民，男，1992年7月6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2月2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于2018年4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乙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3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2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乙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乙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刘炳星，男，1972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炳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实际出借的本金人民币60225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4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 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6月4日因5月30日信件使用隐语传递银行账户，情节轻微被一次性扣考核分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实际出借的本金人民币602250元。已履行人民币7325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出借的本金人民币602550元。2023年10月24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复函：已执行到位刘炳星罚金130000元，已追缴到位刘炳星60225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炳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炳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罗志超，男，1989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2015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142分，合计获得327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6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志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邓嘉豪，男，1995年9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嘉豪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149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嘉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嘉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黄漳龙，男，1990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5483.53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434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5483.53元。已履行人民币4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1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56.14元，月均消费25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8元。2023年9月18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被执行人黄漳龙及其家属于2023年9月4日主动履行8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漳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漳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薛加进，男，197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加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3466.54元。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25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3466.54元。已履行人民币28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16.78元，月均消费人民218.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0.05元。2023年8月28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公函：被执行人已履行人民币21500元，其余尚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加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加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余爱清，男，197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3年11月13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4年8月13日刑满释放；于2014年5月20日因吸毒、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行政拘留20日；于2015年5月12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15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爱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爱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与原犯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6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0.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552.1分，合计获得306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03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爱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爱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林栋梁，男，1989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栋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5.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18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5.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15905.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5.3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栋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栋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孟德根，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武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0月12日因吸毒被武宁县公安局罚款500元；于2015年12月25日因吸毒被大浦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德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32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孟德根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4005分，合计获4375.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7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3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020.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14.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3.81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公函：由于各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执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查询了被执行人孟德根的银行存款、工商、车辆、房产、土地等信息，未查到孟德根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6月24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终结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德根予以减刑六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德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吴俊林，男，1987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9月2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3月15日因赌博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罚款500元。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俊林的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63号刑事判决，维持其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判决。撤销其定罪量刑部分判决。上诉人吴俊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253分，合计获327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7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73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9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25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俊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詹秋荣，男，197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秋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预缴），被告人向龙岩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所退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由龙岩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140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所退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秋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秋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朱鑫民，男，1993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鑫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35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57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继续退赔人民币133500元。已履行人民币343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43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55.13元，月均消费289.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2.2元。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鑫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鑫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林金德，男，197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2016)闽05刑终55号刑事裁定，准许该犯撤回上诉。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843.3分，合计获得3027.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32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傅生万，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1月4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生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的人民币300000元属赃款，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1392.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生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生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蔡志伟，男，199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2000元（已缴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196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2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已履行人民币83850元（判决时已缴纳）；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曾卫琦，男，196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5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卫琦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75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33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458.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9.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元151.82。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复函，经查询被执行人曾卫琦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查无可供执行财产，于2021年10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卫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卫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甘天宇，男，1994年4月2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 (2015)莆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天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1072.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19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甘天宇的定罪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甘天宇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甘天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4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40年9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480分，合计获得356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899分。违规2次，累计扣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1072.9元。已履行人民币113700元；二审期间甘天宇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赔偿数额变更为人民币104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天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天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张汉强，男，2000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汉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772.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汉强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汉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叶瑞滨，男，199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瑞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68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瑞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瑞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王亮，男， 1981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的起止时间待判决执行之日另行确定。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67号刑事裁定，刑期的起止时间待判决执行之日另行确定，现更正为“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0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21）闽0525刑初367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五、六项，即上诉人颜文坤、原审被告人王亮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及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之判决。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1539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刘文泉，男， 198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泉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5月2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003.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8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许连根，男，197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连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654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32年4月2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11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654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2761.8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61.81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245.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6.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9.95元。2023年9月18日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复函：（2021）闽0603执1337号许连根罚金执行一案，本院已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许连根银行账户及车辆交易实施冻结并扣划银行存款1761.81元，现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连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连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陈宝仲，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32013元（被告人洪永强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2400元，被告人陈宝仲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050元，按被害人被骗金额比例退赔相关被害人）。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6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32013元。已履行人民币495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其中2023年8月呈报减刑暂缓后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33.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6.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6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宝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肖继道，男，198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4月24日因网络赌博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继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赔偿人民币550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30年7月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6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30221.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29421.94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4.56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财产性判项函载明：2014年4月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余额21.94元；2022年11月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0月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转入退赔款人民币10294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继道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继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黄惠冬，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刑0602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惠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2656.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惠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惠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史太全，男，197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捕前系福建中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经理。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太全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史太全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423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30000元（结案证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2月12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太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太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卓盛荣，男，198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盛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元；暂存的退赃款人民币362300元发还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56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407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30000元；退赃人民币362300元。已履行人民币5923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0元，退赃人民币362300元。

该犯系三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盛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盛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蔡鹏毅，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鹏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4130元，返还给被害人王静。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3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鹏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鹏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蔡泽生，男，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泽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被告人蔡泽生及其同案五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922000元（其中被告人蔡泽生已向公安机关退赔人民币50000元，预交的罚金人民币13000元优先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72.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922000元。该犯个人累计缴纳人民币65000元，其同案累计缴纳人民币26416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公安机关退赔人民币50000元；其同案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4162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770.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9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1.16元。2023年10月20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核查结果复函：1、经查询执行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蔡泽生罚金0元，退赔款0元；2、经刑事审判庭查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蔡泽生有缴交退赔款13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泽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泽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曾水利，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农民。因犯抢劫罪、流氓罪于1996年6月30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2004年4月13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9月23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6年6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水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5516.24。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闽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7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3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554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41.9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1月，获得考核分485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384.9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15049.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42.0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2.21元。

2023年2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被执行人曾水利家属2011年11月代为缴纳人民币584.99元。

2023年2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表明：被执行人曾水利家属2011年11月缴纳人民币584.9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月均消费超人民币30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半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水利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水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陈立华，男，197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36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7月24日因7月22日会见时将罪犯陈易征父亲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告诉家属，情节轻微，扣考核分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案件审理期间已缴交完毕。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立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戴荣富，男，197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0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荣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7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1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0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荣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荣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戴伟林，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戴伟林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833.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0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4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8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8833.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伟林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伟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戴永青，男，197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青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4日作出（2016）闽刑终51号刑事裁定，认为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发回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6）闽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青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3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5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9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永青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永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柯乾龙，男，1996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7年6月20日因销售赃物被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乾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预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820.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判决书体现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乾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乾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林福全，男，1987年6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责令被告人林福全等四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0162元，责令被告人林福全等四人退出诈骗赃款人民币41739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2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7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530.3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6162元（财产刑一览表体现已缴交责令退赔人民币8016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26元。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被告人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24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福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邱佳谊，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0年4月12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2年12月5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4年6月16日。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佳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11月23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30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69.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300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佳谊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佳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任松松，男，198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松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7485.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撤销（2012）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即对被告人任松松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松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5年1月7日止。2013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6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12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42年10月19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1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6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3085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7485.1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松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松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苏华东，男，197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华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同案犯赔偿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同案犯已赔偿人民币4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尚未履行的赔偿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人苏华东赔偿，另被告人苏华东自愿赔偿人民币90000元，予以照准。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11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3528分，合计获得375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月，获272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华东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华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王江洲，男，197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工。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5月15日被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4月8日被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5年4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江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680.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2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洲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江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王旺成，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旺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旺成退还被害人人民币638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70.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3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8643.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4.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78元。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财产刑判项全部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旺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旺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王伟袖，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已缴纳），被告人王伟袖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240.3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伟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吴国华，男，1964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84年5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7年10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18年1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66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荔城区(2020) 闽030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撤销莆田市荔城区(2020) 闽030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吴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088.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4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3月28日因3月25日在号房动手打人，情节较重的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国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谢俊洪，男，198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因敲诈勒索罪,于2012年4月12日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2014年1月15日刑满释放。有前科。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俊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谢俊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追缴，由收缴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5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俊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俊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谢利军，男，1979年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利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4583.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对被告人谢利军等的刑事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利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没有提出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3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6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8月2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56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031.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14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4864.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5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2.75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5日出具回函：被执行人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另，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就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利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利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颜开赐，男，197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开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20000元，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3560分，合计获得38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月，获29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开赐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开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杨靖，男，200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岁。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靖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79.1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尤明辉，男，197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明辉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51号刑事判决，撤销永春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尤明辉宣告缓刑的部分；以被告人尤明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与原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被告人尤明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250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000元（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中已体现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明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明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